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設置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管理及審議本校附設(屬)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營運政策、發展目標。  
二、教學、醫療服務及研究方向。  
三、年度營運計畫。  
四、重大投資計畫。  
五、自有不動產或重要資產之重置、處分或設定負擔。  
六、資產委託經營或多元化經營計畫。  
七、向金融機構貸款及融資。  
八、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。  
九、其他有關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之；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就醫療、管理及財務方面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聘任之，並得聘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任命，處理本會業務。  
本會得視需要設立工作小組，組長及組員若干人，處理醫務及教研管理、醫療基金運作業務與財務監督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業務需要得聘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委任其中一名委員擔任主席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本校附設(屬)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首長應就第二條事項列席報告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-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應循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會所需行政費用由本校附設(屬)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自籌收入經費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